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强力推进“百日行动”

抓住“牛鼻子”安全感满意度末位变前列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农媛 黄斌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第三季度结果公布，南宁市江南区的安全感满意度“坐上了过山车”，从第二季度排名广西第101名跃升至广西第5名，提升了96名。

“说起来真要感谢‘百日行动’！”成绩提振了队伍士气，也引来南宁市公安局民辅警的热议。日前，《法治日报》记者深入走访，探访成绩背后的故事。

“警情在哪里，警力就在哪里”

在江南区，最拥堵的路段一定是前往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的路。来自全国各地的农产品在这里交易，流向西南地区的市民餐桌，这里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水果批发市场。

纠纷多是海吉星管理的难点，由此引发一些治安案件。辖区江南派出所研判发现，海吉星市场总警情中矛盾纠纷类占到一半以上。

“警情在哪里，警力就在哪里。”江南派出所所长何松华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江南派出所借助整治工作的力度，将工作阵地前移，直接在海吉星驻点，加强与市场管理方的沟通协作，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警民联调室。所领导带领社区民警轮班进驻，成立党员突击队，发展8支群防群治队伍，每天定时开展警民大巡逻、大排查，以超强力度、超常举措推进海吉星市场治安整治。

江南派出所向各家商户发出一份共建平安的倡议信，得到商户的热烈响应。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还依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每天交易重点时段增派特巡警警组驻点海吉星，加强值守防控。据统计，“百日行动”以来，海吉星警情同比下降25%。

“反诈路上不落一人”

位于江南区的淡村菜市是南宁市民心中的“网红菜市”，日均人流量达5至8万人。

在全面推进“百日行动”中，淡村菜市这个“最有人间烟火气”的地方有了不一样的味道。从进入菜市场开始，停车场竖起的反诈旗帜，到市场中间的反诈小屋，再到市场内各摊位前风趣幽默、形象生动的反诈宣传牌，淡村菜市已被包装成“彻头彻尾”的“反诈菜市”。

社区民警周鼎晨告诉记者，之前不时有商户被骗，少则几百，多则数十万，为了让商户们提高警惕，同时提醒来买菜的广大市民，做到“反诈路上不落一人”，就萌生了在人流最密集的地方打造沉浸式反诈宣传的想法。

反诈宣传铺开后，淡村市场的涉诈警情明显下降，8月至9月，淡村市场电诈警情同比下降75%。10月以来零发案。通过淡村“反诈菜市”的辐射力，江南辖区电诈警情同比下降56.99%，案件数同比下降47.3%。

与此同时，群众参加平安建设的热情明显提高，淡村商贸城有限公司联合辖区福建园派出所组建了党员先锋队，发动200人组建志愿者队伍，成立平安奖励资金，每天常态化有20人次在市场内开展巡逻。

“让平安在群众身边可见可触可感”

“百日行动”期间，为了助力江南分局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南宁市公安局派驻工作组进驻江南分局，围绕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这个根本，扛旗争先，攻坚克难。

工作组入驻后，开展集体谈话15次，个人谈话9次，市局机关民警下沉江南区助力巡逻防控，江南区党委、政府以及经开区管委会短时间内解决了江南分局急需的装备、经费、人员问题，极大激励江南分局民警、辅警在“百日行动”攻坚战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敢于担当。

顶层有设计，基层有探索。

围绕案件打击难点，江南分局成立“飞虎”和“猎豹”两支专业抓捕队，强化打击力度。聚焦治理赌点，分局统筹资源力量，充分发挥网格员、“一村一警务助理、“红马甲”队伍、平安志愿者作用。对于“最头痛”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江南分局协调城区公检法司等部门形成联合工作机制，综合应用行政、司法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针对性综合治理，提高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本，切实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落实管理教育责任。针对屡次违法的未成年人，派出所还联合教育部门、社区力量分批次定期进行管理教育。

“我们抓住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牛鼻子’问题，强化显性用警，强力推动群防群治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让平安在群众身边可见可触可感，助力安全感满意度实现从末位到前列的逆袭。”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副局长蒙东宁说。

公益诉讼规范兽药使用安全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余俊昌

“现在我们兽药使用规范了，生意做得更踏实了。”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回访当地畜禽养殖场时，养殖户感慨地对检察官说。

2021年，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两家养殖场存在给将产蛋的蛋鸭投喂产蛋期禁用的氟苯尼考，并将鸭蛋进行销售的情况，这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对此，衢江区人民检察院迅速成立刑事和公益诉讼联合办案组，调阅相关案卷，走访了解有关情况，实地调查畜禽养殖场经营情况、兽药使用情况，进一步发现涉案养殖场存在未建立兽药使用台账、非正规渠道采购兽药等情况。考虑到两个养殖户犯罪情节轻微，该院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提升养殖户规范用药意识，对广大养殖户起到警示作用，该院将线索移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两个养殖户赔偿销售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经过调解，两名养殖户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签订调解协议并当场缴纳9920元赔偿金。同时该院积极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属地乡镇，及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多举措开展排查畜禽养殖违规使用兽药、未建立生产台账等问题行动，立查立改，同时结合行动在全区畜禽养殖场中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兽药及相关添加剂规范使用宣传，与养殖场签订畜禽产品质量承诺书。

目前，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全区畜禽养殖场兽药使用进一步规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伊春金林法院提升纠纷多元化解质效

本报讯 记者**张冲**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以“全省、全市争排头”为工作目标，通过整合力量、完备队伍、科技助力，有效提升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质效。今年以来，共办理诉前调解案件498件，受理民商事案件373件，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受案数的133.51%，受理的民商事案件调撤率63.28%。

金林区人民法院整合“诉前调解+社会调解”力量，设立人民调解中心，返聘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引进第三方调解团队，与区仲裁委、交警队、总工会、派出所、司法局等解纷力量“无缝对接”，促进各种解纷方式协同配合。与此同时，加速推动“诉前调解+速裁快审”一体运作。健全速裁团队，充实调解力量，不断完善全链条调解队伍。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委派到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直接调解；疑难复杂案件采取“1+N”模式运行，员额法官业务指导，人民调解员具体调解，创建收结案一小时的新模式，实现让群众“只跑一次路”的目标。此外，前移“诉前调解+云审系统”服务端口，发挥在线诉讼服务机制优势，加大运用“云审系统”开展调解的工作力度。形成“线上推送流转+视频连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的一条龙服务，节省了司法资源，提升了案件办结时间，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为2.07天。

威海探索『三联』化解商居混住纠纷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姜朋** 近日，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针对辖区内因商居混住造成停车难、管理难、易引发矛盾纠纷等问题，积极探索矛盾联调、信用联进、治安联防社区治理新路子，将大部分矛盾纠纷有效解决在社区。

据介绍，环翠区积极开展矛盾联调，由社区牵线搭桥，组织业主委员会和商超管理者建立联席会，对涉及商超和居民的矛盾纠纷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妥善推进问题化解。大力开展信用进社区、进商超活动，实行信用联进，建立信用积分体系，加强监督考核，营造诚信经营、文明守法的良好环境。倾力组织治安联防，组建由社区民警、商场保安与社区志愿者参与的联合巡逻队，开展全时段、全方位巡逻，全力压缩违法犯罪行为的生存空间。

检察官依法用情解开涉罪老人心结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亚楠 李颖

“进入没锁门的杂物间收集‘废品’，怎么就变成了入户盗窃？”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讯问涉嫌盗窃罪的老年犯罪嫌疑人王某时，他反复问这句话。

六旬老人王某平时靠收废品、打零工维持生计。2021年11月18日，他在收集废品时，发现一间没有锁门的小房间，便进去拿走了一个纸盒子和一些废旧报刊等物品。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认为是入户盗窃，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立案侦查，因犯罪数额小，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移送山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经讯问王某，发现他虽然表示认罪认罚，但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不解。为解开其心结，促使其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决定带王某再到被害人张某家中实地看看。

65岁的张某，一个人独居在一间十平方米的平房，房间内杂乱。张某说：“我的住房条件不好，但我爱好收藏，经常去废品收购站买一些报纸杂志类的藏品。被盗那天我忘了锁门。”检察官指着老人房间内的生活起居用品，向王某讲解了什么是法律规定的“户”。“我以为这样的地方肯定没人住，没想到……我知道错了！”王某当场表示心服口服。

为了化解两位老人因盗窃产生的心结，检察官从情、法、理等方面多次与嫌疑人王某、被害人张某交谈。张某称，其被盗物品是花200元买来的。王某赔偿张某经济损失200元并向其赔礼道歉，张某对王某予以谅解，并出具谅解书。

鉴于王某系初犯偶犯，此次盗窃系临时起意，并真诚悔罪，且取得被害人谅解，具有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经研究，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办结后，王某专程赶到检察院致谢说：“我以后要学法守法，再也不做这样的事了。”

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月鹏说：“小案背后折射的是寻常百姓的平凡生活，我们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要通过办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来到一家网上销售企业宣传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如何防诈骗，杜绝网络欺诈行为，减少网购纠纷，维护良好的电商销售经营秩序。图为民警送法进企业。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周强 司萱 摄

珠海中院强化行政审判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在基层调研行政执法情况。 刘晓仙 摄

近日，一起具有典型性、疑难性的转供电违法加价行政诉讼案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当庭调解成功。

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覃春作为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石学斌作为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被上诉人兰某公司表示自愿返还向151个分表用户多收的电费。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当庭予以确认。

“行政审判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途径，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该案审判长、主审案件的珠海中院院长张春和表示。

近年来，珠海中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推动“法治珠海”建设再上新台阶。

追根溯源查明纠纷真相

本案中，被上诉人兰某公司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成立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兰某公司共向151个分表用户提供转供电服务，并以1.156元/度至1.332元/度不等的单价向其转供电区域内的分表用户以“电费”名义收取费用。2020年12月，珠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兰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兰某公司高于政府定价标准，以“电费”名义多收取170余万元（含电损费用），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因用电耗损等费用无法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责令兰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80万元。

兰某公司不服处罚，亦不服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后，市场监管局不服，上诉至珠海中院。

受理案件后，该案合议庭从细节入手还原客观真相，深入一线走访分表用户，听取用电终端用户心声；实地调查转供电设备房，了解兰某公司转供电成本具体情况；前往市场监管局，听取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理由。通过多次走访案涉地点、查阅复制账册、向供电部门了解情况、查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用电损耗情况，最终认定本案不属于“无法确定违法所得”的情形，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了基础。

开庭前，合议庭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庭前会议，对各方二审提交的诸多证据材料进行庭前固定，提前核实无争议事实，归纳确定争议焦点，明确审理思路和重点，听取调解意向，进行释法答疑，确保庭审严谨规范、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有序。

调解后寄语各方当事人

庭审中，上诉人、被上诉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合议庭休庭进行合议，梳理焦点问题，并逐一作出评判。

经过综合分析，合议庭认为，该案具有调解基础。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违法行为，应当先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多收价款本质上属于民事纠纷，应当主要以责令返还的方式予以处理，兰某公司亦表示愿意向分表用户退回多收费用。第二，兰某公司的违法所得可以查清，且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予以处罚。因兰某公司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本应由市场监管局重新启动处罚程序。第三，兰某公司作为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提供转供电服务，承担了部分转供电的公共服务成本。

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实现案结事了，合议庭当庭主持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兰某公司向各分表用户退回多收的费用，市场监管局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适当降低对兰某公司的罚款金额。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调解结束后，审判长张春和当庭宣读调解后语，寄语行政执法机关、复议机关、转供电主体等各方当事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因此，人民法院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还要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张春和在庭审结束后说道。

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参加此次旁听庭审活动的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说：“这不仅是一次庭审，更是一堂鲜活的法治教育课。”

“院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改革要求，对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和庭审规范化具有积极作用。”旁听庭审的省人大代表评价道。

市政协委员、珠海中院特约监督员认为，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各方努力，最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让行政相对人尊崇法治，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庭审结束后，兰某公司向该案合议庭送来一面写有“良法善治化争议 案结事了促和谐”字样的锦旗，向法官表示感谢。通过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珠海中院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行政机关在应诉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发挥‘关键少数’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要将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覃春在庭审结束后表示。

此外，该案合议庭以个案办理为契机，全力做好行政审判“后半篇文章”。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市场监管局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开庭前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在处理转供电违法行为时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查清事实、精准适用法律。

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该司法建议并及时反馈，进一步完善转供电价格清理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加强执法指引，修订完善执法制度，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推动行政审判提质增效

在司法实践中，珠海中院积极推进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持续完善行政案件法律适用统一机制，深化行政败诉问题精准治理长效机制，精心培育精品案例，推动行政审判提质增效。

该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指导集中管辖全市一审行政案件的金湾区法院，制定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实施细则，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等行政案件以及全部非诉审查案件纳入速裁团队审理，速裁案件平均结案周期大幅缩短。

同时，聚焦类案裁判尺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后近6年审理的行政案件裁判要旨进行提炼梳理并汇编成册，进一步规范行政案件法律适用，推进全市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尺度统一，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

为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今年10月，珠海中院发布《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程序司法审查白皮书》。同时，推动珠海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的实施意见》，聚焦依法行政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靶向施策，进一步降低行政机关行政案件败诉率。

珠海中院将案例培育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从重视一元的定分止争向注重多元的规则引领、权利保护、利益衡平转变，实现案件办理和案例发掘培育动态融合，形成了一批说理透彻、社会认同度较高的典型案例。

此外，该院积极推广精品案例，发布“依法保护和规范行政诉权十大案例”“十大行政程序司法审查典型案例”，在依法保护原告诉权的同时，有效规制滥诉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充分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的示范引领作用。

持续助力法治珠海建设

近年来，珠海中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为“法治珠海”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2017年，该院在全省率先实施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全面集中管辖。此后，根据案件不同类型和领域分类施策，持续优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依法有序推进全市范围内知识产权类案件和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不断提高司法保护效能。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性化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汇聚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合力，今年9月，珠海中院成立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搭建由人民法院主导，涵盖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诉讼被告、行政相对人多方主体参与的法治化、专业化多元纠纷化解平台。

为进一步延伸行政审判职能，珠海中院以“平等交流、意见开放、凝聚共识、推进法治”为宗旨，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开放、多元、包容的行政法治圆桌会议机制。今年9月27日，该院举办首次行政法治圆桌会议，邀请立法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围绕行政程序司法审查主题进行深入研讨，进一步畅通法律共同体沟通交流渠道。

珠海中院将行政审判放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谋划开展，以行政审判实际成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该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今年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4%，“告官能见官”渐成新常态。

数据显示，近3年来，珠海中院针对司法审判中发现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民生保障、行政应诉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共发出司法建议16份，采纳率达100%。接下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擦亮珠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金字招牌。

何娟 谢文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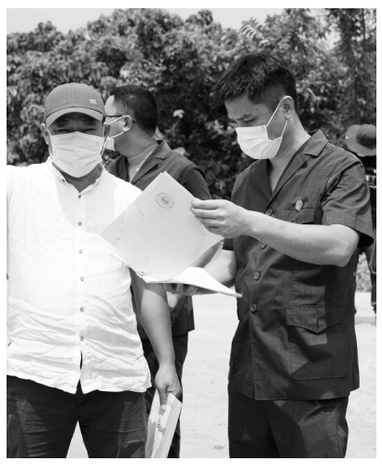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在案件执行现场。

刘晓仙 摄